

东莞市财政局办公室文件

东财办〔2017〕9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局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为建立健全我局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与检察、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结合实际，制定了《东莞市财政局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联系人：伍年华，联系电话：22831169）

东莞市财政局

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我局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机关与检察、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保证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依法惩罚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以及其他犯罪行为，使涉嫌犯罪的案件能够顺利地进入刑事诉讼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参照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办理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我局各行政执法科室、单位（以下称“执法单位”）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犯罪线索的移送及衔接，各执法单位必须坚持分工负责、各司其职、互相配合的原则。

第三条 各执法单位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行政执法权。执法单位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要加强刑事司法工作联系，建立、规范和完善经常性的工作联系机制，使该项工作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

第四条 执法单位在查办案件过程中，对符合刑事追诉标准、涉嫌犯罪的案件，制作《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后报送法规税政

科审核，同时抄送驻局纪检组。法规税政科审核后报局党组批准同意移送的，及时将案件向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移送，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以及驻局纪检组备案。现场查获的涉案货值或者案件其他情节明显达到刑事追诉标准、涉嫌犯罪的，应当报局党组批准同意后立即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第五条 局党组对符合刑事追诉标准、涉嫌犯罪的案件，在执法单位提出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书面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移送或者不批准移送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应在 24 小时内向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移送；决定不批准的，应将不予批准的理由作书面记录。

第六条 法规税政科发现执法单位不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可向相关执法单位查询案件情况，要求执法单位提供有关案件材料或者派员查阅案卷材料，执法单位应当配合。确属应当移送公安机关而不移送的，法规税政科督促执法单位移送。

第七条 执法单位在查办案件过程中，应当妥善保存案件的相关证据。对查获的涉案物品，应当如实填写涉案物品清单，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易腐烂、变质、灭失等不易保管的涉案物品，应当通过制作清单、照片或其他证明文件等方式采取必要措施固定证据；对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涉案物品，应当委托有关部门、机构依法检验、鉴定，并出具检验报告或者鉴定

结论。

第八条 执法单位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办理交接手续并附有下列材料：（一）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二）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三）涉案物品清单；（四）有关检验报告或者鉴定结论；（五）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执法单位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缺少以上所列材料的，公安机关通知其补充移送，执法单位应当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补充完毕，但因检验或鉴定需要时间较长的除外。

第九条 公安机关对于案件侦查后认为犯罪情节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依法应当追究行政责任的，执法单位应当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不予立案通知书依法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

第十条 执法单位对公安机关不立案决定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不予立案通知书后的 5 日内向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申请复议。

第十一条 执法单位对于案情重大、复杂、疑难、性质难以认定的案件，应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咨询。对有证据表明涉嫌犯罪的行为人可能逃匿或销毁证据、不及时采取措施可能使国家、集体利益遭受重大损失，需要公安机关参与、配合的，执法单位经请示局领导同意后可以商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

第十二条 若发现执法单位对局党组隐瞒案情，不移送或不按程序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由驻局纪检组依照程序按干部管理权限对有关责任人进一步调查处理。

第十三条 在查办违法犯罪案件工作中，我局作为市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成员单位，应当认真贯彻落实《东莞市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应当加强联系，密切配合，信息互通，各司其职，相互制约，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和公安、检察人员加强业务交流，相互学习业务知识、业务技能，并不断总结办案经验。定期组织成员单位有关人员参加相关业务知识培训，提高执法水平。

第十五条 法规税政科与驻局纪检组应当发挥综合协调作用，积极推进我局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工作长效机制。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后再修改完善。

东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4月27日印发

(校稿:毛存中)